

南京邮电大学制（修）订 2016 级本科 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资源及有关工作的基本依据。为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等文件精神，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创新活校”四大战略，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动我校新一轮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以不断适应知识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对各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要，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及时总结人才培养经验，以“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工作为抓手，积极参与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以及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进一步更新教育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育质量，构建和完善适合我校办学指导思想、具有我校办学特色的本科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决定开展 2016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并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高等教育法》为依据，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遵循高等教育和教学及大学生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主动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社会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战略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以学生为本”，以学生的全面、协调、科学发展为宗旨。

(二)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核心课程及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要求。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参照相关教指委制定的专业规范要求、专业认证要求和行业标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求。理工科专业要参照《高等学校理工科学科专业指导性规范》，工科专业要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行业补充标准，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专业要引入相应通用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反映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符合学校的整体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育人为根本，质量是生命”的办学宗旨，体现“激励创新、发展个性、讲究综合、提高素质”的教育思想，坚持“加强基础、重视实践、培养能力”的教学原则。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体现教育改革和创新精神，积极借鉴和吸取国内外高等学校的成果和成功经验，将我校近年来的学科建设和教学改革系列成果转化为优质教育资源，固化在培养方案中。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结合学校的办学传统，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具有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稳定性和可行性，重视学校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与协调。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基础、提高素质原则

进一步理顺全校通识教育课程，加强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在内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教学及基本素质的培养；构建专业核心课程，处理好主干学科与相关学科的关系，整体设计，模块实施，夯实学生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文化素质教育为切入点，把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的培养结合起来，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结合，人文教育、科学教育与工程教育的融合，创造对学生有意义的学习经历，不断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以及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质量、高素质人才。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增强学生的适应性，为增强学生终身学习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

（二）强化实践、合作培养原则

把实践育人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方式和途径，形成基础层、综合层、研究与创新层组成的多层次、立体化、开放式的实践体系。落实实践教学分段培养计划、计算机应用不断线和创新训练不断线，提高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工科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以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为抓手，积极寻求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与我校合作培养人才，走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之路，让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按本科人才的通用标准和行业标准共同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

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变校内培养为开放式的校企合作培养。

（三）发展个性、注重创新原则

根据学生的特点，处理好面向全体学生与考虑特长学生、严格统一要求与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之间的关系，扩大选修课比例和范围。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尊重学生的兴趣和特长，培养复合型人才，在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模块中允许并鼓励学生在修满规定的核心课程的基础上，跨专业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给予学生较大的自主选择空间。积极探索模块化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探索双学位、本硕连读等多学科交叉培养模式，改变“千人一面”的状况。逐步推进研究性教学、小班化教学，加强创新思维、创新方法与创新能力培养，将创新教育贯穿于本科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搭建创新教学平台，注重学科交叉融合，开设创新课程，加强创新理论与创新方法的教育，鼓励学生多渠道获得创新学分，促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培养。

（四）整体优化、凸显特色原则

立足本科人才培养和教学过程全局，做好本科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要根据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课程，多维度地对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进行设计和整合，完善模块化课程体系。要根据专业特色与优势，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状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对不同类型和特色的专业实施分类指导，理科和文科类专业强调厚基础、宽口径人才培养；工科类专业强化工程能力培养，构建注重应用能力培养的工程教育体系。培养方案要体现国家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同时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结合生源质量、师资水平、办学历史和条件、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及毕业生服务面向等实际情况，保证办学

质量，发挥办学优势，体现办学特色，为信息运营业、制造业及整个信息产业服务，为地方经济服务。

三、专项计划

（一）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专业应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制订学校培养方案和企业培养方案，按通用标准和行业标准培养工程人才，吸引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培养过程，强化培养学生的工程能力和创新能力，使培养的人才能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学校培养方案中应在专业教育类及实践教育类中加入相应符合卓越计划培养标准的课程模块。各相关专业企业开设的课程及邀请企业家进校开设的工程类课程应不低于4学分。

（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计划

根据学校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将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与专业认证有机结合，已列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计划或拟申请专业认证的专业必须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通用标准及相关专业补充标准修订专业培养方案，按照OBE理念完善重构课程体系，其它工科专业需参照相关标准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坚持专业规范与专业特色相结合，同时要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特别是优势学科专业要在课程体系、专业方向设置上，紧跟行业发展形势，进一步强化专业优势、突出专业特色。

（三）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理论与实践结合、校企产学研合作协同培养的人才培养体系；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每个专业不少于5门，其中

通识教育不少于 2 门，专业教育不少于 3 门，且专业核心课程 1 门以上；加强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更新教学内容，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所有课程教学和各教学环节，使每一位学生受到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训练。推进理论教学模式改革，实施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混合式教学等，重构创新创业教育课外教学体系，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强化巩固基础理论的课程实践、真实生产环境的创新实践、职场环境的创业实践，构建校企协同教育模式。推进互联网+课程建设改革，要求每一专业开设在线开放课程不少于 1 门，每一位学生必修至少 1 门在线开放课程。

（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借鉴国内外创新教育发展的进展与成果，进一步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以贝尔英才学院创新人才培养为重点，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实施特殊培养、后期分流的优秀人才选拔培养计划，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培养理念，培养适应信息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创新型拔尖人才。鼓励并支持学院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

（五）大类培养计划

积极推进各学院按大类培养，在低年级打通课程培养，根据研究型、专业型与应用型的培养要求选择不同学时的专业基础课；在高年级根据社会需要和专业特色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将反映学科前沿和学校学科研究特色的知识单元组织到选修课程中，形成专业培养特色，以增加毕业生就业适应性与竞争力。

（六）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

借鉴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先进经验，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推进国际化专业建设进程，按照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目标和国际认证

标准要求设置课程体系，鼓励开设全英文课程，加大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的引进力度。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国家专业综合改革、省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等专业要求开设全英文课程不少于1门。结合相关专业建设与项目改革，可设立以机构或个人冠名的基地班或与国内（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联合）培养基地班。推进与海外及国内著名高校交流培训，实现我校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合作与交流，拓展我校本科生的国际视野，培养跨区域、跨文化交流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学校的国内、国际影响力。

（七）模块化人才培养计划

通过模块化、辅修专业等培养模式实现复合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打破学科壁垒，形成多学科知识交叉与渗透，为学生将来的职业发展做好准备。制定相关专业辅修教学计划，切实提高辅修专业的实施效果，辅修专业总学分要求不低于24学分。积极推进模块化人才培养试点，建立模块化人才培养方案，形成突出信息行业特色的办学理念、现代模块化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创新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机制。试行模块化人才培养的专业，主要在主修专业之外选择1—2个专业模块，如通信工程专业的专业教育中加入市场营销等课程模块；对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可以采取多模块的人才培养体制。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专业应在专业教育类及实践教学类中加入相应符合卓越计划培养标准的课程模块。针对特殊学生可探索个性化、“订单式”培养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四、基本内容

（一）专业基本信息

含专业所属学院、学科门类、专业门类、标准学制、

专业代码、授予学位名称、适用年级等；

（二）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专业的学科支撑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参照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专业规范”及“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制定。专业培养目标要描述精准务实，明确本专业毕业生就业领域与性质以及社会竞争优势。

拟参加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培养目标需对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进行总体描述。

（三）培养规格（不参加工程教育认证专业适用）

对学生专业能力（A）和综合素质（B）方面的基本要求。专业能力要求包括从事本专业研究与实践所需的数学、物理等自然科学知识；计算机、外语应用能力及本专业领域内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综合素质要求包括思想政治、军事体育、心理素质、职业道德及人文素养等方面的要求。

（三）毕业要求（拟参加工程教育认证专业适用）

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的具体描述，包括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所掌握的知识、技能和素养。专业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需覆盖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相关要求。

（四）主干学科与交叉学科

（五）核心课程

应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关于主要课程设置的要求，兼顾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专业规范”，以及相关专业标准要求，优化、凝练专业基础及专业核心课程。

(六) 方向及特色

(七) 毕业学分及比例要求

课程模块	学分及比例		其中 实验实践学分	其中 选修学分
	学分			
通识教育类	公共基础课程			
	自然科学基础课程			
	综合素质课程			
	小计及百分比			
专业教育类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			
	小计及百分比			
实践教育类				
创新拓展类				
总学分/比例				

(八) 课程计划与培养规格（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

说明培养规格（毕业要求）中对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的要求主要通过培养计划中的哪些课程实现

(九) 课程体系配置流程图

(十) 专业教学进程计划

专业教学进程计划是学生在校学习的总体课程安排，是组织教学的基本依据。包括：

(1) 课程设置安排（含各培养层次的课程类别、课程编号和中、英文名称、学分及学时分配、开课学期、开课单位、选课及学分要求等）；

(2) 实践教育教学环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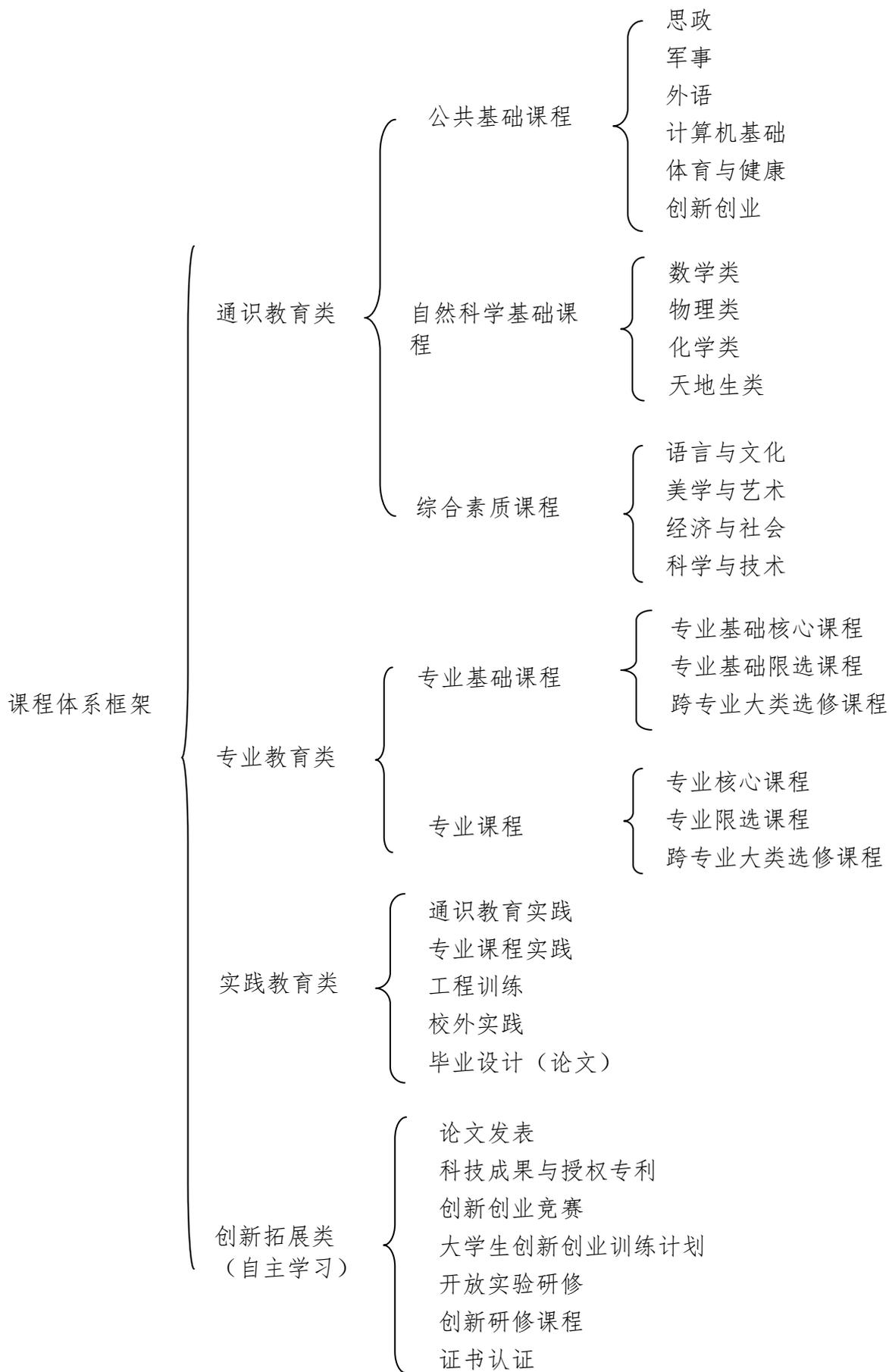
(3) 各模块选修课程一览表。

(十一) 辅修专业课程设置一览表

五、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 课程体系

按照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课程分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育、创新拓展(自主学习)四大类模块。



各类专业课程体系各模块建议学分

专业类型 课程模块	理工类	经管类	文法类	艺术类	教育学类
通识教育	65-75	55-65	35-45	45-50	65
专业教育	55-70	65-80	80-100	70-85	60-70
实践教育	30-35	25-30	25-30	25-30	25-30
创新拓展	10	10	10	10	10

(二) 分模块设置课程

1. 通识教育类模块

通识教育课程是面向全校所有专业学生开设的课程，是全校课程结构中的基础部分。要按照全面素质教育的理念，使学生通过本类课程的学习，掌握基本知识、理论和技能，获得学习的方法和能力，养成基本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训练科学的思维方式方法，培养伦理道德和价值判断能力、人际沟通与表达能力。通识教育模块主要由公共基础课程、自然科学基础课程、综合素质课程组成。

(1) 公共基础课程

① 思想政治理论系列课程

进一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改革方案试点，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改革“思政”课程教学。教学方式和方法应贴近学生实际、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特点，提倡启发式、参与式、研究式教学。精心设计和组织教学活动，认真探索专题讲授、案例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积极推广名师大班讲授和小班辅导的教学经验，大力推进多媒体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思想政治理论系列课程总学分 14 学分，其中理论课课内教学 10 学分，课外实践 4 学分。详细学分设置见下表：

课 程	课内教学学分	课外实践学分	学分小计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1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5	1.5	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5	0.5	2
学分合计	10	4	14

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专业，思想政治品德课程教学要结合专业人才培养规格标准要求，针对性地制定系统的学生“品德养成”计划，特别是要结合工程实际，开展工程伦理教育，形成良好的工程伦理品德。

② 军事理论课程

为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设置军事理论课程，32学时，1学分。

③ 外语课程

以教育部颁发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为依据，结合我校大学英语教学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大学英语教学思想、教学模式和评价体系的改革和完善，整体推进我校大学英语教学改革；进一步明确以培养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特别是听说能力的指导思想，逐步建立适应时代需要的个性化、多样化、立体化的全新的大学英语教学体系。学生进校后实行分级教学，A班学生前三个学期各安排3学分的英语必修课程，B班学生前四个学期各安排3学分的英语必修课程。从第四个学期开始为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学生开设基础应用类、提高应用类、人文类、考研类共4类选修课，由学生自己根据自己的需求自由选择。学生英语必修总学分不低于9学分。

从三年级开始应根据《南京邮电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课程教学落实双语教学，原则上每学期1门，各专业可在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中选择开设两门必修的双语课程；第7学期应以学生自学形式开设专业英语课程；第8学期的毕业设计（论文）中安排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从而保证外语训练在整个培养过程中不断线。外语专业的学生需修读第二外语课程，鼓励非外语专业学生选修第二外语。

④ 计算机基础课程

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基础课程主要由计算机文化基础、计算机语言类课程及计算机应用类课程组成。计算机文化基础设为目标课程，实行考试免修制度，即学生入学后根据自己水平和实际需要修课，以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或学校计算机能力测试为基本要求，列入培养方案但不计算学分。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专业要求学生修读一门计算机语言类课程及一门计算机应用类课程。艺术学专业要求学生修读一门计算机应用类课程。文学、法学专业学生必须具有计算机及互联网的基础知识，了解操作系统的基本功能，掌握 Windows 的使用方法及字表处理的基本知识。

⑤ 体育与健康课程

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鼓励学生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在《全国普通高校体育教学指导纲要》的指导下，积极拓展体育课程专项课教学内容，开设专项课程供学生选择学习，逐步形成2+2+1的课程体系和模式，通过体育教学过程传授体育技能和健康知识，培养学生自主锻炼的习惯和体育欣赏的能力，树立终身体育思想。

为提高学生心理健康素质，增强学生自我心理保健意识，培养自我认知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自我调节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设置 0.5 学分（8 学时）的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

⑥ 创新创业课程

学生毕业后走上社会，不仅是就业者，还应该是就业岗位创造者。应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思维和能力，为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增强大学生成为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各专业须开设 2 学分的《创新与创业管理》必修课程，并在《创业市场研究与开拓》（2 学分）、《创业经济学》（2 学分）和《创业与投融资》（2 学分）三门中至少选修一门，理工类及教育学类专业须开设 2 学分的《大学语文》必修课程及 2 学分的《现代管理科学基础》必修课程；其它专业须开设 2 学分的《现代信息技术概论》及 2 学分的《应用文写作》必修课程。各专业第五学期开设 1 学分（课内 16 学时、课外实践 16 学时）的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课程，同时鼓励各专业开设形式多样的创业指导课程，以引导大学生按照创业型人才的要求，转变就业观念，自觉调整大学的学习生活，处理好创业与专业学习、创业与创新学习、创业与提升素质的关系，了解创业的基本方法和程序，为今后创业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公共基础课程安排表

课 程	学 分	备 注
思政类	14	
军事理论类	1	
外语类	9	

计算机基础类	5	
体育与健康类	4.5	
创新创业	9	

(2) 自然科学基础课程

自然科学基础课程包括数学、物理、生物、化学、天文等课程，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理科基础和科学素养。这些课程对于理工科专业学生来说，必须严格要求，打好基础。经、管、文、法、教类专业学生也应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基础知识，有助于文理渗透和科学世界观的形成。根据学生专业学习的需要，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实行分级教学。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基础课程针对不同专业的学生制定不同的教学要求，有区别地设计教学目标和内容，实施不同的教学方式，从而让不同层次的学生都能得到充分发展，体现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

各类专业自然科学基础课程安排表

	数学		物理		化学、天地生	
	课程	学分	课程	学分	课程	学分
理工类	高等数学A	11	大学物理	7	大学化学	0-3
	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	3	物理实验	3	大学生物	0-3
	数学分析	12			天文学	0-3
					地理学	0-3
经管类	高等数学B	9	物理学概论	3	大学化学	0-3
	线性代数	2			大学生物	0-3
					天文学	0-3
					地理学	0-3
教育学类	高等数学A	11	物理学概论	3	大学化学	0-3
	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	3			大学生物	0-3
					天文学	0-3
					地理学	0-3
文法、艺术类	文科数学	3	文科物理	2	大学化学	0-3
					大学生物	0-3
					天文学	0-3

				地理学	0-3
备注	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统计学专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设定数学类课程；电子商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按照理工类要求修读数学类课程。	应用物理学类专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设定物理类课程		化学类及天地生类课程不做要求，各专业可自行选择修读相应课程。	

(3) 综合素质教育课程

综合素质教育课程分为语言与文化、美学与艺术、经济与社会、科学与技术、创新与创业五个大类，所有专业须在综合素质教育课程中选修 8 学分，且须在自己专业授予学位类型相同的课程类别以外的各类课程中各选修不低于 2 学分的课程。

各专业综合素质课程安排表

专业类型 课程/课程类	理工类	经管类	文法类	艺术类	教育学类	学分要求
语言与文化类	≥2	≥2	可选	≥2	≥2	至少修满 8学分
美学与艺术类	≥2	≥2	≥2	可选	≥2	
经济与社会类	≥2	可选	≥2	≥2	≥2	
科学与技术类	可选	≥2	≥2	≥2	可选	
创新与创业类	≥2	≥2	≥2	≥2	≥2	

2. 专业教育类模块

专业教育课程模块由专业基础课程及专业课程组成。

(1) 专业基础课程

包括主修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课程，是学生专业学习的基础。专业基础课程分为必修的核心课程（占专业基础课程总学分 50%左右）、部分本专业限选课程及部分可跨专业大类选修的课程。

专业基础核心课程是各专业人才培养基本规格所需的专业基础类课程，是国内外一流大学同类专业中普遍认可的最重要的基础课程。

为了尽快让学生了解自己的专业背景，明确专业学习方向，建议各专业在第 1 学期开设《××专业导论》课程，1 学分，由资深教授或外聘专家开设。为进一步激发大一新生探索学科奥秘的兴趣，引导和帮助学生按照学科专业的特点和要求开展学习，建议各学院积极开设基于教学模式改革的新生研讨课程。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专业应邀请企业导师来校开设部分专业基础课程。

为引导学生知识交叉，开发潜能，鼓励学生在修满专业基础核心课程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兴趣跨专业大类自主选修部分专业基础课程。鼓励邀请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科研院所及企业精英来校开设部分专业基础选修课程，加强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与学校的深度合作，积极推进协同育人工作，深入探索科教结合协同育人的新机制、新模式，加快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

（2）专业课程

包含加深专业基础、拓展专业技能的课程，在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应该注重反映专业自身的特点和办学特色。专业课程可分为必修的专业核心课程（专业课程总学分 50%左右）、部分本专业限选课程及 1-2 门可跨专业大类选修的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体现我校各专业优势和特色的课程，是能够帮助学生在本专业的优势和特色方向形成潜在优势的课程。

各类专业专业教育类课程模块建议学分

课 程 学 分		学 分			
		理工类 教育学类	经济 管理类	文学类 法学类	艺术学类
专业基础 课程	专业基础 核心课程	20 左右	25 左右	30 左右	25 左右
	专业基础 限选课程	20 左右	25 左右	25 左右	25 左右
专业课程	跨专业选修课程 基础选修课程	5-6	5-6	5-6	5-6
专业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7-8	7-8	8-10	8-10
	专业限选课程	4-6	4-6	6-8	6-8
	跨专业选修课程	2-4	2-4	2-4	2-4

3. 实践教育类模块

构建完整、科学合理的实践教育教学体系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保证。各学院应大力推进和深化实践教学改革，精心设计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育模块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保持实践教育环节不断线，并科学处理好各实践教育环节之间的关系、实践教育环节与理论课程之间的关系，建立完善的实践教育模块，并与理论课程相辅相成，进一步提高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在实践中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的能力，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实践教育模块包括通识教育实践、工程训练、专业课程实践、校外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各专业要明确实践教学的培养目标，工科专业在实践教学体系的设计中要强调工程系统的概念，形成各实践环节的有机结合和逐步推进。

列入培养方案的各实践教学环节（含实践教育类、独立设课的实验及课内实验、上机）累计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

专业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20%，理工类专业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28%。

各类专业实践教育类课程建议学分

实践教育课程体系		学分
实践教育类 (约30学分)	通识教育实践	5
	工程训练	2-3
	专业课程实践	4-6
	校外实践	3-6
	毕业设计（理工类）	14
	毕业论文（文科类）	12

4. 创新拓展类（自主学习）模块

创新拓展模块是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观念、实现共性培养平台上发挥个性化、挖掘学生潜力和特长，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环节。各学院在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学生的不同特点，并与一定的专业设置模式和课程结构相配套，要求学生利用课外时间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自主学习，发挥个人特长，扩展综合能力，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

创新拓展模块要求各专业学生通过各类竞赛、科技成果与授权专利、科技创新活动、论文发表、证书认证、创新研修课程等自主个性化学习方式获得至少 10 个学习分，按 10 个学分记入成绩单，并按照获得学习分数量记载成绩。为强化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培养，规定通过科技成果与专利、论文发表、竞赛、创新研修课程及科技创新获得的创新类学习分不少于 2 个，学院层面及社团级别获得的学习分最多记 2 个。获得 10 个学习分为合格，11-12 为中等，13-14 为良好，15 以上（含 15），且其中创新类学分 4 分以上为优秀。具体学分认定和管理见《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自主个性化学习实

《实施办法》、《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自主个性化学习分考核标准一览表》及《学院学生自主个性化学习分考核标准一览表》。

创新拓展类（自主学习）模块学分要求

项 目	相 关 要 求	要 求
论文发表	不少于 2 学习分	学院层面及社团等级获得学分不超过 2 学习分 总学习分达到 10 分为合格，达到 15 分以上（含 15 分），且其中创新类学分 4 分以上为优秀
科技成果与授权专利		
各类竞赛		
科技创新活动		
开放实验研修		
创新研修课程		
证书认证		

（三）平台课程要求

平台课程按照教育部新专业目录的二级类构建。

以我校专业类别比较集中的类别举例如下：

电工电子类平台课程：包括电路分析基础、信号与系统、模拟电子线路、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及相应的电工电子实验课程。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电气类、自动化类及仪器类专业学生在专业基础课模块中必须修读。以上平台课程由开课学院根据需要开出 A、B、C（内容深浅不同）三种版本，供相关专业选择。电子信息类专业必须修读所有平台课程的 A 版本（理论 16 学分，实验课程 6 学分）；其他四类要求开设以上平台课程的专业只能在 A、B 版本中选择合适的课程（理论课程 12-16 学分，实验课程 4 或 6 学分），其余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在 A、B、C 三种版本选择相关课程合适版本。

六、基本要求

（一）学制规定

标准学制为 4 年，按照学籍管理办法，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6 年。

（二）学时、学分规定

1. 培养方案中各培养环节学分计算办法

（1）理论课程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2）军事理论课每 16 学时计 0.5 学分；

（2）体育课每 16 学时计 0.5 学分；

（3）实践教育类每教学周计 1 学分；

（4）军事训练、社会实践、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每教学周计 0.5 学分。

（5）实验课时按照培养方案中列出课时数的 1.5 倍实施，上机课时按照培养方案中列出课时数的 2 倍实施，课时数以外时间可安排学生做课前预习和课外复习等。

2. 毕业学分与学时要求

各专业毕业学分要求应低于 180 学分（“日语”专业不超过 185 学分，鼓励开展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改革、压缩学分的探索，毕业学分不低于 150 学分）。各专业制订课程计划时，在保证课程先行后续关系及课程结构体系要求的前提下，应注意执行计划的均衡性，每学期理论教学周学时原则上控制在 28 学时以内。

3. 选修学分比例规定

所有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类。必修课是指要求学生必须学习的课程；选修又分为限选和任选两种，限选课（即限制性选修课）是指学生在限定的范围内选学的课程，任选课（即任意性选修课）是指学生可以不受任何限制选学的各类课程，包括其它专业开设的必修课和限选课。

全校各专业培养方案中选修学分（含限选和任选）比例

原则上应不低于 28%。供选学分原则上应为应选学分的 1.5~2 倍。

（三）考核性质规定

原则上通识教育类中的必修课程、专业基础核心课程及专业核心课程考核性质均应为考试；其它课程的考核性质由专业所在学院确定；实践教学类除毕业设计考核性质应为考试外，其余均为考查。

（四）课程管理规定

每门课程均具有唯一的课程编号，课程编号由（类别字母）+7 位阿拉伯数字+考核标志字母组成，全日制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类别代码为 B，辅修课程为 F，数字代码的第 1—2 位是单位代码，由学校指定。第 3—4 位是学科或系（教研室）代码，第 5—6 位是顺序代码，第 7 位是版本区别码，以区别同名（或同类）课程不同课时和学分，接在 7 位数字代码后为考核性质标志码，S 为考试，C 为考查。

课程实施归口管理，通识教育类课程及专业教育类中的平台课程应由学校指定学院（部、处）统一开设。对于已有归口的平台课程，其它学院不得随便开设，如因专业特殊性需本学院开课，需经教务处审核批准。